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參加WTO亞洲區貿易救濟調查機關 研討會議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王稽核麗鈞

派赴國家：印度

出國期間：107年3月4日至8日

報告日期：107年5月23日

摘要

鑒於亞洲地區國家採取平衡措施和防衛措施經驗較少，近年來開始採行前揭措施，107年3月5日至7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下稱 WTO) 與印度外貿協會 (Indian Institute of Foreign Trade) 共同辦理「亞洲區貿易救濟調查機關研討會議」，透過亞洲區開發中國家調查機關間之意見交流，以及向其他已採行平衡措施和防衛措施的國家吸取經驗，期使其實施之平衡措施及防衛措施調查能更公平、有效率及符合一致性。本次研討會議內容包括補貼暨平衡稅協定之「財務補助」、「公立機構」如何認定、「特定性」、「補貼利益分攤」，及防衛措施之「不可預見之發展」、「進口量增加」等議題。內容具高度技術性，故與會者須為直接職掌平衡稅及防衛措施調查相關業務人員。講座包括 WTO 秘書處規則小組(Rules Division)之成員、已開發國家如美國、歐盟、澳洲等國之資深調查官員或頻繁使用平衡措施國家之調查官員。會議進行方式，由 WTO 秘書處規則小組(Rules Division)就每議題安排 1 位引言者(moderator)，由 1-2 位會員國之資深調查官(多為已開發國家，或頻繁使用平衡措施及防衛措施者)說明所屬國家調查機關對前開議題實務做法，再由其他會員國官員提問、分享及討論。

目錄

壹、 會議目的	1
貳、 會議大綱及進行方式	1
參、 會議內容重點	1
一、 新採行平衡措施者面臨之挑戰	1
二、 財務補助(Financial contribution)	3
三、 基準(Benchmarks)	5
四、 特定性(Specificity)	7
五、 分攤(Allocation)	9
肆、 心得及建議	11
伍、 附件-會議時程表、合照	

壹、會議目的

鑒於亞洲地區國家近年來開始採取平衡措施和防衛措施，107年3月5日至7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下稱 WTO) 與印度外貿協會(Indian Institute of Foreign Trade) 共同辦理「亞洲區貿易救濟調查機關研討會議」，透過亞洲區開發中國家調查機關間之意見交流，以及向其他已採行平衡措施和防衛措施的國家汲取經驗，期使其實施之平衡措施及防衛措施調查能符合 WTO 相關規範。

貳、會議大綱及進行方式

會議係由 WTO 與印度外貿協會(Indian Institute of Foreign Trade)下之 WTO 研究中心共同辦理，該機構隸屬印度商工部(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本次會議內容具高度技術性，故與會者皆為各國負責反補貼及防衛措施調查之官員，會議進行的方式係由 WTO 秘書處針對每一議題安排 1 位引言者(moderator)，由 2 位會員(多為已開發國家，或頻繁使用平衡措施和防衛措施者)以簡報方式說明所屬國家調查機關的作法，再由其他會員提問、分享以及討論。會議時程表詳附件。

參、會議內容重點

討論主題為補貼暨平衡稅協定之「財務補助」、「公立機構」如何認定、「特定性」、「補貼利益分攤」，及防衛措施之「不可預見之發展」、「進口量增加」等議題。由於主管國內防衛措施業務之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亦派員參與會議，故謹就本署執掌平衡措施認定相關議題，包括：財務補助、特定性、分攤等進行說明。

一、新採行平衡措施者面臨之挑戰

主要討論建立平衡措施國內相關法規制度時可能發生之問題，包括：訂定法規、條例和細則；必須考慮反傾銷措施和平衡措施之間程序和實質性差異；問卷設計等。

(一) WTO 貿易規則小組 Mr. Seref Coskun

首先由 WTO 貿易規則小組專家以其自身的經驗，說明初從事反補貼調查工作時曾遭遇問題。依據 WTO 統計資料顯示，各國最常使用的貿易救濟措施是反傾銷措施，平衡措施數量則不及反傾銷措施之一成，主要的原因有：

1. 立法困難度：平衡措施相對於反傾銷措施而言複雜許多，且多數國家均未成立專法。
2. 調查過程不同：平衡措施案件，調查主管機關需認定多個複雜因素，例如財務補助 (financial contribution)、授予利益 (benefit)、政府涉入、特

定性 (specificity)、損害發生及因果關係等，其中雖然損害和因果關係調查與認定過程與反傾銷措施類似，但仍有些許不同。

3. 補貼計算複雜度：補貼認定及計算較反傾銷措施困難。
4. 諮商：展開反補貼調查前必須先與涉案國家進行諮商 (consultations)，是調查主管機關難題之一。
5. 資料蒐集：資料蒐集向為貿易救濟措施需面臨之問題，在平衡措施案件中更顯重要，因為調查主管機關必須對其他會員「政府」進行調查，因此須設計適當工具 (例如問卷) 以獲得資料；針對不同平衡稅案件必須設計不同問題，因此從設計問卷開始即是一項挑戰，收集資料後又該如何進行分析，必須訓練所有調查官員如何分析。申請平衡措施對國內產業亦是一項大挑戰，申請書資料的蒐集比反傾銷措施更為困難。

(二) 日本 MS. Noriko Teranishi：

截至目前為止，日本僅在 10 年前曾施行一件平衡措施案件，有關平衡措施的相關規定係訂於該國關稅法中，另以內閣命令的方式，訂定具體調查程序及認定標準，調查官員需執行的步驟也訂有指導原則。曾遇到的問題有：1.問卷設計方面，每項涉案補貼計畫除一般基本問題外，均需設計特定問題；2.問卷回復方面，究應由中央政府統一回復，或可由各層級、公立機構分別回復；3.實地查證；4.翻譯所有與該補貼計畫有關的法規和報告等。

(三) 巴西 Mr. Adriano Ramos：

巴西調查官員分享近年來巴西政府開始採用平衡措施的經驗。自 2010 年起，巴西訂定專屬平衡措施之專法，主要參考反傾銷法基本調查時程和步驟。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並未就補貼計算規範細節，反傾銷協定則詳細規定了如何決定傾銷差率，這部分在巴西國內法中補充其不足，訂有較為詳細之規定。

巴西目前並沒有依職權展開調查案件，所有案件均需由國內產業提出申請，事實上，申請人通常不熟悉平衡措施相關要件，因此訂定清楚的法令可幫助潛在申請人了解平衡措施。制訂法規的過程，首先舉辦公聽會，收集意見，另外參考美國、歐盟和澳洲等頻繁使用平衡措施國家所訂的基準 (benchmark)、參考有關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的爭端所建立的 WTO 法理訂定專法，目前也正致力於制訂行政規定訂定計算補貼金額詳細方法等。

巴西是單一調查機關制度，負責傾銷、補貼、防衛措施及其損害調查認定。大部分的員工訓練是藉由工作中學習，依賴資深調查官員訓練資淺的調查官員，同時建立工作手冊 (handbook)。反傾銷和反補貼調查有些地方是相似的，但是傾銷是私人行為，補貼則是政府的行為，故補貼的性質主要是須政府機關配合調查，與反傾銷僅由廠商配合調查不同。

巴西代表認為，問卷設計是反補貼調查程序中最大困難點，傾銷問卷十分標準化，而反補貼問卷則需針對個案設計不同問題，調查官員必須針

對個案設計具體問卷。另外，補貼問卷亦需寄給政府，需驗證廠商和政府的問卷，交叉比對各回卷者提供之資料。

申請書的審核方面，巴西代表表示，申請書必須具有補貼、損害和因果關係的充分證據，必須清楚列明已知涉案補貼計畫及出口廠商所獲得之利益，通常在申請人提供充分證據涉案廠商確實從該等補貼計畫獲得利益時，才會展開調查。

諮商程序方面，該國國內法規明定，請涉案國政府須於 10 天內回復，接下來會有 30 天諮商期，目前有許多案件在 30 天內與涉案國達成合意。

另外，證明補貼是否存在較容易，但是否授予利益則較難證明，通常會透過檢視公開網站，例如銀行如有任何補助貸款計畫提供廠商，常會呈現在其網站，可作為證據。

(四) 澳洲 Mr. Justin Wickes

澳洲代表分享其經驗表示，平衡措施調查與認定過程不只是對新採行者挑戰，時至今日該國仍然認為是具高度技術性的。在澳洲，補貼及傾銷均由反傾銷委員會負責調查，建置有「補貼登記」(subsidies register)，以利申請人蒐集資料，可以查閱以往採行之平衡稅措施，該等案件可能有相同的補貼計畫，也有展開調查但最後沒採取平衡措施的案件，對申請人來說併同傾銷案提出反補貼案較為簡單，而對調查主管機關而言，處理和分析相同涉案貨物所造成損害時，有些損害是傾銷造成，有些損害則是補貼造成的，如果申請人同時申請，較容易同時調查分析。

另外展開調查程序方面，接受申請案後，僅 20 個日曆天即需做出決定，所以必須確實核對申請書已有充分證據，同時間需踐行「諮商」程序，因此通知出口國政府後，大約只有 5-6 天諮商期。

二、財務補助(Financial contribution)

主要探討如何確定是否屬於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第 1.1 條 (a) (1)「財務補助」，如：是否屬政府行為，包括如何確定一個機關(構)是否為公立機構(例如國營企業，政策銀行、國有銀行或國有其他金融機構)；民間機構行為是否屬政府委託或指示(例如政府主導的財政干預，出口限制)。另根據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附註 1 及其附件一至三規定，討論稅收豁免事宜。

(一) WTO 秘書處 Ms. Clarisse Morgan

採取平衡措施前，首先應確定該補貼是否為財務補助，需視：

1. WHO-必須是「政府」：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規定必須為「政府」行為或措施。

何者可認定為「政府」？政府機關是較容易辨識的，但「公立機構」定義較不直接，認定上常有爭議，針對「公立機構」的認定有許多爭端案件，爭端小組曾對公立機構做出幾項原則上的定義，「實質控制 (Meaningful control)」是確定一個機構是否為公立機構的最主要認定標

準。

小組（DS379）對公立機構曾做出定義，「擁有、行使或被賦予『政府權力』；能夠行使『政府職能』」。需仔細驗證該機構的核心特徵（core feature）及其與「政府」間之關係。檢視其是否有政府控制之明顯證據（例如，政府持股，官員或董事的任命等），受政府「實質控制」可作為該機構是否為公立機構的證據（DS379、DS436），即檢視是否有證據顯示該機構的行為是依據政府政策而達成非私人目標（例如，銀行放款係依據政府政策）

2. WHAT-移轉具有價值的事物：以金錢、貨品或服務等形式均屬之（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第 14 條）

(1) 資金轉移，又可分為：

- i. 補助金、貸款、投入股本，即金錢實際支付（屬「直接」轉移）
- ii. 保證支付：潛在直接轉移。某些特定類型的資金轉移難以認定，該等資金轉移在「授予利益」和「特定性」認定問題亦更困難。

(2) 政府未催繳「已屆期應繳」之稅收

「已屆期應繳」之認定基礎為，檢視該政府在相同情形下對其他「可比較的納稅人」的「可比較收入」的處理情形，另應檢視其稅制結構及其組織原則。

(3) 針對出口產品的「稅收豁免」（DS486）

依據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附件一第 g 項、第 h 項及第 i 項規定，減免對生產出口產品所消耗進口原料之關稅和稅收不屬補貼，惟「超額減免」則屬補貼。調查主管機關應建立如何確認有無超額減免及其計算之機制，可透過請涉案出口廠商提供資料以資驗證。

(4) 非資金轉移

- i. 政府提供商品或勞務；政府收購商品：包含公用事業、原料（商品或勞務）。
- ii. 基本設施 –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以外的「一般」基本設施
「一般」和「非一般」之界線在「誰可獲得」。所有人可以獲得（或幾乎所有人）；或僅限於一個（或少數人）。實務上常常不容易區分。

3. HOW-財務補助提供形式包含：直接由政府或公立機構所移轉給付，或由政府委託（授予責任）或直接指示（行使權力）民營機構移轉提供，認定「政府委託或直接指示民營機構」要素為：

(1) 該機構行為是否取決於市場機制

- i. 例如是否有出口限制，或與政府間訂有自願約束協議
- ii. 政府藉由控制該機構之行為可能產生「授予利益」（例如降低成本或收入提高）

(2) 係受「委託」或「指示」，需有威脅或誘因，而不僅是鼓勵。

(二) 歐盟 Mr. Wolfgang Mueller

歐盟代表分享執委會在認定國營企業是否屬協定規範公立機構 (public body)，將分析涉案國營企業是否執行通常被認為是政府功能 (職能) 的行為，及當其執行該等行為時是否行使政府公權力。

在「委託」和「指示」認定方面，上訴機構曾做出定義 (DS296)，「委託」係指政府賦予私人機構責任，「指示」係指政府利用私人行使公權力。

此二種情形，政府藉由以私人機構為其代理人實現其財務補助目的，可預期對私人機構的「委託」和「指示」會涉及某種形式上「威脅或利誘」，政府採取積極主導角色而不僅只是鼓勵行為。

(三) 印度 Dr.Rajiv Arora

分享該國處理出口貨物的稅收豁免與可平衡措施之關係

1. 規定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16 條註釋，「豁免一項產品於供應國內消費時所須負擔之關稅或稅捐，或將之退還，且其數額並未超過原繳數額者，應不得視為補貼。」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第 1.1 條(a)(1)(ii)註釋 1

根據 GATT 1994 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附註) 及本協定附件一至三之規定，豁免出口產品負擔同類產品於供國內消費時負擔之關稅或稅捐，或該等關稅或稅捐之免除總額不超過其應繳者，不應視為補貼。

2. 避免超額退稅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附件二第 5 段；「主管調查機關於決定請求之耗損是否正常時，應考慮生產程序、出口國產業平均經驗、及其他適當之技術因素。」

3. 反補貼措施範圍

依據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任一締國之任何產品輸入另一締約國所課徵之平衡稅，不得超過相當於此項產品於產原輸出國在製造、生產或輸出時，所認定之直接或間接受獎勵或補貼之估定價額。」、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第 19.4 條規定：「對任何進口產品課徵之平衡稅，不應超過經認定存在而以受補貼且出口之產品之每單位補貼計算之補貼金額。」及協定附件二第 2 段「間接稅退還方案若導致前階段累積間接稅之豁免、免除或遞延額度超過就生產出口產品過程中消耗之生產因素所實際課徵者，則可構成出口補貼。」，故只有在超額豁免的部分可以採取平衡措施。

三、基準(Benchmarks)

在確定諸如貸款、股權融資和提供商品或服務等財務捐助是否能帶來利益時，調查主管機關必須將其與市場基準進行比較。

(一) 上訴機構 (DS 379) 有關之見解：

1. 僅依據「政府提供貸款」此一事實並不足以證明此類貸款不相當於「商業貸款」，因此不能認定為符合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協議第 14 條 (b) 項規定。調查主管機關必須確定該政府行為導致市場扭曲，導致利率無法作為基準。
2. 依據第 14 條 (b) 項規定，判斷是否授予利益的基準在「其貸款廠商為該政府貸款所付之金額與其為自市場所能實際取得之相當商業貸款所付之金額不同者」另同條 (d) 項「報酬之適當性，應以系爭貨品或勞務在提供國或採購國之現行市場行情認定之」
3. 第 14 條 (d) 項明確連結了「市場」和「政府提供或購買」，而第 14 條 (b) 項則未明確定義政府提供的貸款和「市場」上可資比較商業貸款的差別。
4. 第 14 條 (b) 項前提為，「應付」和「自市場所能實際取得」。在沒有市場上可以獲得的實際可比的商業貸款的情況下，應該允許調查主管機關使用其他替代方案。
5. 儘管第 14 條 (b) 項和 (d) 項中使用了不同表述方式，上訴機構認為，第 14 條 (d) 項定義的「市場」和「政府提供或購買」，同樣適用於第 14 條 (b) 項。
6. 在選擇基準 (Benchmarks) 時，第 14 條 (b) 項也應有其彈性，可更合理的決定授予利益多寡。
7. 當調查主管機關採用其他貨幣或方法來決定貸款基準時，必須對此基準進行調整，以使其接近「可比商業貸款」。此外，根據第 14 條第 1 段，任何計算必須透明且經充分說明。

(二) 適當之報酬

涉案政府提供之商品或勞務是否符合適當之報酬，應檢視下列：

1. 補貼定義：協定第1條

1.1 就本協定之目的而言，如有下列情況應視為有補貼之存在：

(a)(1) 會員（本協定簡稱為「政府」）境內有由政府或任何公立機構提供之財務補助者，即：

(iii) 政府提供非一般基礎設施的商品或服務，或購買商品；

第14條以接受者所受利益計算之補貼金額

就第五篇之目的而言，主管調查機關用以計算接受者依第一條第一項所受利益之任何方法，應於相關會員之國內法律或施行之行政規章中規定之，且其對每一個別案件之適用應為透明並經充分說明。此外，該計算方法應符合下列準則：

(d) 政府提供貨品或勞務或購買貨品，除係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或以高於適當之報酬購買者外，不應視之為授予利益。報酬之適當性，應以系爭貨品或勞務在提供國或採購國之現行市場行情（包括價格、品質、供應情況、銷售情況、運輸及其它有關買賣之條件）認定之。

2. 出口國現行市場行情

- (1) 首先將出口國的國內私人市場價格作為基準驗證政府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報酬是否「適當」。
- (2) 上訴機構(DS 257)認為，允許使用非該出口國國內私人市場價格作為基準的情形為：當該出口國政府在市場上扮演主導的角色，而使該市場私人價格亦遭扭曲時，調查主管機關可以使用非該出口國國內私人價格而已作為基準。當此情形發生時，所選擇的基準必須與該國的當前市場狀況相似，並且必須按照第14條(d)項之規定反映價格、品質、供應情況、銷售情況、運輸及其他有關買賣之條件。
- (3) 案例研究-不銹鋼水槽案基準之選擇
 - i. 澳洲對自中國出口不銹鋼水槽（deep drawn stainless steel sinks）進行補貼調查
 - ii. 其中一項涉案補貼計畫為「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304系不銹鋼冷軋鋼捲」
 - iii. 國內市場價格被政府干預所扭曲，因此不宜作為基準
 - iv. 考慮國外基準的七個選項：
 - 1) 以MEPS（英國鋼鐵諮詢公司）公布的全球304系不銹鋼價格
 - 2) MEPS公布的全球304系不銹鋼冷軋鋼捲價格
 - 3) MEPS公布的亞洲304系不銹鋼冷軋鋼捲價格
 - 4) MEPS公布的亞洲304系不銹鋼冷軋鋼捲價格，扣除中國大陸
 - 5) 自泰國進口至澳洲304系不銹鋼冷軋鋼捲價格
 - 6) 澳洲國內304系不銹鋼冷軋鋼捲購買價格
 - 7) MEPS公布的歐盟和北美洲304系不銹鋼冷軋鋼捲平均價格
 - v. 經分析後選項7是最合適的，因為：僅包含與304系不銹鋼冷軋鋼捲價格有關的數據，不包括其他不相關的產品；不包括任何亞洲的價格資料，因該地區的價格資料可能多自中國大陸進口304系不銹鋼冷軋鋼捲，其價格已遭扭曲；MEPS提供之報告，被公認是可信賴的。

四、 特定性(Specificity)

針對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第2條「特定性」進行討論

- (一) 在自動給予的部分，若一補貼計畫在填寫表格後是否自動適用補貼是符合？又例如，所有擁有10名以下員工的企業可獲得補貼，或者女性員工占公司員工人數60%以上的企業可獲得補貼，是否符合此例外情況？對鋼鐵產業給予補貼，特別是針對僱用員工人數不超過50人的公司，是否符合這一例外？
- (二) 第(c)項規定屬「事實上補貼」

若適用前述(a)、(b)兩款規定之原則，認為不似具備特定性，但有理由認為該補貼實際上可能為特定補貼時，則可考慮其他因素，諸如：

 1. 僅少數若干事業利用一補貼計畫，

2. 或以若干事業為主要利用者；
3. 或以不成比例之大筆金額補貼若干事業，
4. 或提供補貼機關於決定授予補貼時有以行使裁量權之方式為之者。

適用本款規定時，應考慮提供補貼機關轄區內經濟活動多元化之程度及所已施行補貼計畫時間之長短。

- i. 第(c)項第一句規定並不表示調查主管機關必須經過第2.1條 (a) 項和 (b) 項檢視才能適用第 (c) 項。上訴機構 (DS437) 認為，某些補貼其本質即屬於事實上補貼，因此無理由進行此類額外分析。
- ii. 「『可考慮』其他因素」，並非強制性。

(三)如何認定「事實上」的補貼計畫

1. 僅少數若干事業指其數量低於整個經濟體中的廠商家數。第2.1條 (c) 項末段規定，調查主管機關需考量涉案國的經濟或多元化。例如針對所有屋主提供的稅收減免是否屬於事實上補貼？針對LED燈購買者的補貼是否會被視為事實上補貼？
2. 關於主要利用者，小組 (DS316) 認為，此因素可能被簡單理解為補貼計畫主要只被某些或部分企業使用的情況。在一個小國家，最大的雇主是鋼鐵生產工廠，它最大電量的使用者。如果調查當局確定電力是以低於適當之報酬出售給該工廠，那麼在這種情況下該電力供應是否會被視為具有「特定性」？
3. 同樣，如果補貼通常以書面形式提供，但證據顯示政府行使裁量權只向某些企業提供補貼，調查主管機關可以該補貼申請被拒絕的比率，來分析是否為事實上補貼。
4. 在確定補貼計畫是否具事實上特定性時，調查主管機關必須考慮到「補貼機關轄區內經濟活動多樣化的程度」。
5. 在DS437案件中小組建議，如果某個國家的經濟僅限於有限的一部分產業，應做經濟活動多樣化測試。在此情形下，調查主管機關必須考慮「事實上」補貼是有限、不成比例，或者此限制實際上是因其經濟性質所造成的結果。
6. 在確定補貼計畫是否具事實上特定性時，第2.1條規定，調查主管機關還應考慮「已施行補貼計畫時間之長短」。如果補貼只存在短時間，此一要求就變得很重要。因為可能產生補貼受益者有限的情形，僅是因為其適用者數量很少，且補貼計畫尚未存在夠長時間以提供給更多廠商。

(四)第2.2至2.4條

地理區域的特定性可以是「法律上」或「事實上」。如果是「事實上特定性」，調查主管機關不能僅僅以該區域內的企業獲得了補貼利益及認定其屬「事實上特定性」。還必須證明，同一補貼機關在該區域之外沒有提供相同的補貼利益，並且基於明顯證據，在該區域內外提供的補貼利益存在差異。

五、分攤(Allocation)

為了計算補貼率，補貼收益需要依時間分攤至產品或市場上。討論如何決定補貼分攤期間、補貼如何分配至調查資料期間等問題。

(一) WTO秘書處Ms. Clarisse Morgan

由於涉案進口產品必須按每單位或從價稅施行平衡措施，如果補貼是依涉案產品個別銷售計算，或者是以逐筆銷售價值為基礎，則不需分攤，但實務中，此類補貼似乎不常見。大部分補貼是「塊狀」(lumpy)存在，形式有「提供給公司（而不是『產品』）」、「可能無法以明確方式與受調查廠商特定營運模式相關聯」、「可用於購買設備」、「土地和其他多種長期生產因素」。各調查主管機關是否訂有公開的補貼分攤規定或內部準則？決定產品（或市場）的授予利益分攤標準？在此分攤議題上層遇到的問題，及如何解決？

(二) 依時間分攤補貼利益(Allocation Over Time，美國Mr. Andrew Medley)

因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並沒有詳細規定利益應如何分攤。當需要做補貼利益「分攤」時，又該如何選擇，何時需做分攤？如何分攤？美國對於何種補貼應做合理的分攤及如何分攤，說明如下：

1. 重複性與非重複性

該補貼是否具有特殊性，亦即受補助者無法預見將來是否能繼續受領補助？是否需政府核准（是否自動可獲補貼利益）該補貼是否需政府核准（是否自動可獲補貼利益）；-與資產結構或主要資產相關：該補貼是否與受領公司之資產結構或主要資產相關。

2. 可每年收到重複性利益

3. 非重複性補貼：

-以分母為銷貨收入，做0.5%測試

- <0.5%者，視為當年度收益
- >0.5%者，依平均耐用年限分攤補貼利益

4. 美國實務上分攤方式-餘額遞減分配法(declining balance allocation method)

例如收到一筆1百萬的大額補助，以10年為分攤期限，9%作為貼現率依時間長度作分攤的重要因素

(1) 分攤期間

(2) 貼現率

(3) 折舊率

5. 此方法已規定在美國的國內法規中-透明且具一致性

(1) 依據美國財政部公布的產業別平均耐用年限

(2) 在某些案件中可同時使用廠商個別平均耐用年限或國家別平均耐用年限

(3) 在展開調查公開中，將提供利害關係人就調查問卷中所使用的平均耐用年限提供意見

(4) 通常情況下，利益始於贈款或補貼支付時

(5) 貼現率是廠商的長期借款利率

6. 餘額遞減法公式

$$A_k = \{ (y/n) + [y - (y/n)(k-r)]d \} / (1+d)$$

A_k = K年分配到的補貼利益，

y = 補助金的面額，

n = 平均耐用年限

d = 貼現率

k = 分攤年份，其中獲益年份= 1且 $1 \leq k \leq n$ 。

補貼利益在第一年時最高，之後逐年遞減，因為每年獲分配的利息遞減，利息也逐年減少

7. 案例說明-非重複性補貼計算

(1) 年度一次性獲得

補助金 10000000 2010獲得

銷貨 100000000 2010銷售

0.5%測試 10.00% 結論：需分攤

期間	年度 A	補助金面額 B	貼現率	分攤原則 C = 補助金面額 / 耐用年限	利息支付 D = A*B	受益 (benefit) E = (C+D)/(1+B)
1	2010	10000000	9%	1000000	900000	1743119
2	2011	9000000	9%	1000000	810000	1660550
3	2012	8000000	9%	1000000	720000	1577982
4	2013	7000000	9%	1000000	630000	1495413
5	2014	6000000	9%	1000000	540000	1412844
6	2015	5000000	9%	1000000	450000	1330275
7	2016	4000000	9%	1000000	360000	1247706
8	2017	3000000	9%	1000000	270000	1165138
9	2018	2000000	9%	1000000	180000	1082569
10	2019	1000000	9%	1000000	90000	100000

2017年銷售=200000000

從價補貼率0.58%

(2) 數年度獲得

補助金 10000000 2010獲得

銷貨 100000000 2010銷售

0.5%測試 10.00% 結論：需分攤

平均耐用年限 10 n 年
 貼現率 9.% d 核准年度
 調查資料期間 2017 K 年

獲得金額	支付年度	受益
y	r	$=\{(y/n)+[y-(y/n)(k-r)]d\}/(1+d)$
3000000	2010	349541.28
4000000	2011	499082.57
3000000	2012	399082.57
總計10000000	2017受益	1247706.42

2017年銷售=200000000

從價補貼率0.62% (= 1247706.42/200000000)

8. 補貼分攤至產品或市場

補貼（分母）= 從價補貼率（和0.5%測試相同）

分母依其產品或市場分別使用：

總銷售；出口銷售；涉案貨物銷售；涉案貨物的出口銷售；輸入至美國的銷售；涉案貨物輸入美國的銷售。

肆、心得及建議

- 一、參加會議前，由於我國並未曾採行平衡措施亦未進行過反補貼調查，因此對於反補貼調查程序及認定較為陌生，即使已經逐條研讀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條文，但因未曾有過實際案例，故而對條文實際意義仍不甚理解。例如，補貼認定時「補貼計算」是最重要的一環，惟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並沒有詳細規定利益應如何分攤，本次會議安排由最常使用平衡措施的美國調查官說明，學習到實務上補貼利益可依時間長度做分攤，可考慮資金的時間因素（例如折現值），且還需考慮何時需使用「平均耐用年限」等，經由參與此次會議，由頻繁使用反傾銷措施美國及澳洲等國家調查官員分享其實務上經驗，透過案例分享，對協定條文適用有清楚之認識，對返國後即辦理我國首次展開反補貼調查案件有相當助益。
- 二、在認定會員政府是否提供「財務補助」方面，雖協定第 1.1 條(a)(1)(i)政府提供貸款等資金直接轉移均屬之，惟僅依據政府提供貸款予廠商並不能認定符合「財務補助」，需再檢視此類貸款與該國市場上一般「商業貸款」利率及付款條件等是否相當，不相當時始可認為具有財務補助性質，並以其差額作為授予之利益（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協議第 14 條（b）項）。但如調查主管機關不以該國一般商業貸款利率為基準，則必須證明該涉案政府行為使其市場扭曲，導致商業貸款利率亦無法作為基準。另外在該補貼

是否授予利益查證方面，巴西代表分享，透過檢視公開網站，例如商業銀行如有任何補助貸款計畫提供廠商時，常會呈現在其網站，可作為證據。

三、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其條文內容較反傾銷協定為多，且更具高度技術性，許多認定均僅為原則性規定，例如，針對出口產品間接稅退還，僅得於超額退還（豁免）始構成可平衡補貼，惟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16 條和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似未就何謂超額豁免做出明確定義。故而調查官員經驗將顯得更為重要。WTO 貿易規則小組專家即指出，調查主管機關如何訓練其調查官員具備足夠的分析能力是非常重要的，另外，巴西代表亦表示由於傾銷、補貼及防衛措施等調查認定具有高度技術性及專業性，該國除給予一般專業訓練外，主要亦是依賴資深調查官員於工作中指導資淺的調查官員，由於我國案件數較他國為少，建議能積極派員參與此類國際會議，結識其他會員調查機關人員，交流經驗；平時也可利用研究爭端案例（DSB）、蒐集其他國家法規及案例等豐富調查案件所需之相關知識，以利業務執行。